

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進用校聘組員職缺徵才資格要件

一、 職稱：校聘組員

二、 名額：一名

三、 性別：不限

四、 資格：

(一)學歷：大學（含）以上或商管相關科系畢業。

(二)個性：具配合度高之敬業精神；需能獨立作業，能主動積極規劃及管理交辦職務，並能在遭遇問題時盡力尋求最佳解決方案。此外，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能細心負責、正向思考、成熟圓融者優先考慮。

(三)能力：

1.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文書軟體(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
2. 能與校內外單位進行溝通，並達成各種行政要求。
3. 具會計經驗者尤佳。
4. 經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受認可團體【目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浪救生總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台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及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所辦理救生員資格證照（救生員證有效期限至 107 年 01 月 31 日）尤佳。

五、 工作項目：

(一)校聘組員

1. 游泳池整體業務之執行（負責內容：人員、事務管理及會計項目，每年 4 月至 10 月底上班時間 13：00-22:00）。
2. 協助體育室及場地器材組相關業務與活動（每年 11 月---翌年 3 月底上班時間 08：30-18:00 或 13：00-22:00）。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 甄選方式：公文寫作、電腦測驗、面試。
- 七、 待遇：依學校規定辦理。
- 八、 預計到職日期：公告錄取名單後，即刻上班。
- 九、 工作地址：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 十、 應徵方式：
 - (一)請務必填寫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如附件）並請檢附履歷表、自傳（請以電腦繕打、A4 紙張、附上近照一張）、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詳細學經歷資料證件影本（請敘明服務期間內擔任之職務名稱、負責工作內容）或救生員資格證照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 (二)將上述應檢附之相關資料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林季嬋小姐（聯絡電話：07-5919571）收（信封外請註明應徵體育室校聘組員職務）；經初審通過者通知甄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請託關說者，不予錄取。
- 十一、視成績結果將候補若干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置「人才資料庫」及「維護校園安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 僅供本校遴選適任人才之目的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手機、電子郵件、聯絡地址、職業(包含現職與學經歷)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本校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校遴選適任之人才、建置人才資料庫及維護校園安全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您可透過電話及親臨本校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若您需透過電話聯繫，請洽本校人事室。

5. 當事人不提供資料時，對其權益之影響

-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若您未能或無法詳實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本校將視為您不符本次甄審資格，影響您參與本次甄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已詳閱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下列事項：

1. 貴校將本人資料用於此次徵聘之各項業務；且錄取後，同意將其個人資料供校務行政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若經查閱有犯罪實情，同意放棄本次聘僱。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